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贾福宁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授权代表职务，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因工作调整，苏建光亦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同意选举苏建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公司董事会对贾福宁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调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授权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苏建光由公司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同意委任苏建光为公司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变更后的公司授权代表为苏建光、刘永霞。苏建光履历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提名李武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李武成履历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提名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苏建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并增补苏建光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委任李国辉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变更后的联席公司秘书为刘永霞、李国辉。李国辉履历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 A 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申请开立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苏建光，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在职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授权代表，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副局长，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曾任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经理，青岛建港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本公司港建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苏建光拥有超过 30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武成，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助理统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李武成拥有超过 30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国辉，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商业学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达盟香港有限公司环球企业管理部董事兼企业秘书服务部主管，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58）公司秘书助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16）联席公司秘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联席公司秘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36）联席公司秘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97）联席公司秘书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96）公司秘书。李国辉擅长于为客户的并购交易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并拥有大量相关经验，广泛参与了超过 300 项国内及跨境兼并收购交易，在大中华区有着超过 20 年的咨询服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 6 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全体监事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 A 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申请开立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 股 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及 6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06,878,869.96 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35,497,756,583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 42.60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 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

（2）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传真：010-69008264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5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5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5,822,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911,0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永泰、吴剑英、刘远中、黄明、王文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业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伟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 68 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15,071,600.00 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1.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1,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刘荣明、陈克禄、吴祯旎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1,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分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制定预留部分份额的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1,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14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12.50 万份，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 2,814.50 万份（不含预留份额）的 82.1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2.50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82.16%；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502.0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17.8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可先生、王天和先生、马俊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312.50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82.16%；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502.0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17.8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分额锁定期届满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312.50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82.16%；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502.0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17.84%。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78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7 月 21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17,900,000 股归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 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 17,900,000 股股票已变更至浙江中泰名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64.15%减少至 63.45%。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前次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 17,900,000 股股票，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一拍、二拍均为流拍。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出具了（2020）京 03 执恢 6 号《执行裁定书》，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证券代码：600393）股票一千七百九十万股的冻结。

二、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证券代码：600393）股票一千七百九十万股归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以抵偿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清偿的债务人民币二千七百二十万八千元。

三、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已经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584,000	20.05	502,684,000	19.82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14,250	4.93	113,014,250	4.46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17,900,000	0.71

注：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粤泰控股吸收合并，公司目前已注销。股票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7,052,318 股，其中限售股 1,547,052,318 股，非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64.15%。本次权益变动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为 1,609,152,318 股，持股比例变为 63.45%，本次拍卖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因本次权益变动，粤泰控股所持有的上述 17,9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 1,609,152,318 股公司股票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63.45%。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数有 711,138,31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9%，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28.04%。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